

地靈、祖先與家鄉信仰的 傳統和當代情境： 從金門「地基業祖」談起*

唐蕙韻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教授

· 摘 要 ·

本文根據金門民間神壇乩示、民間傳說、民間文書、以及地方媒體報導的土地繼承事件，分析其中與地靈、祖先信仰交織的土地所有權意識，反映在土地買賣、祖先祭祀的價值推斷。進而探討傳統土地信仰隨着近代生活模式轉變而式微於當代民俗後，同一鄉土上的人們面對土地、祖先和家鄉的價值取捨與變化。當「信則有」的土地之神、之鬼靈活躍於人的信仰中，與土地為生命共同體的信念和依存情感便存續；當「不信則無」的新信仰取代其神明與鬼靈存在的信仰，人與土地連結的共同體關係漸漸式微，土地乃為無意志的物質與物資，而不復存在祖先土地的依附情感。金門各種民間敘事反映了脈絡清晰的「地基業祖」之不同於中雷神「地基主」的祭祀背景，反映當地明清以來宗族聚落社會形態和人口自然發展下，調和祖先、地靈信仰和居住權共識的衍生習俗，原型基礎就在於以血脈（生）、香火（死）延續之「嗣」綁定土地屋宅之「業」的宗族社會傳統。

關鍵詞：地基祖，地基主，地靈，乩示（靈媒），祖先。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女神與女人：當代台灣與傳統華人宗教體系的性別反思——閩南『私佛』的『私』特徵與信仰情境調查研究——從金門查某佛出發」(111-2410-H-507-009-)部分研究成果，於「土壤與生態平衡國際研討會」(2023年4月21日至23日，臺北醫學大學、瑞芳青雲殿)發表後根據會後審查意見縮編篇幅並修訂題目，感謝與會評論人高莉芬教授及兩位會後匿名審查委員精審惠予寶貴意見，感謝編輯委員會嚴謹的規範要求和《民俗曲藝》編輯部精細的出版協助。一切疏漏文責由筆者自負，歡迎指教：yun@email.nqu.edu.tw。

前言

「對故鄉的依戀，是一種世界性現象，並不局限於任何特定的文化和經濟體。希臘人重視土著居民，是可以在一個地方追溯其優久高貴的血統；紐西蘭毛利人，對土地曾是祖先生活、戰鬥和埋葬的地方，懷有深切感情。」¹ 祖先與土地的共同紐帶，是最具體的故鄉意義和情感依附。

然而，一片土地上不會永恆只有一種血緣祖先，具有「永世為業」的定居理想和靈魂信仰的人們，對於經營過自己定居的土地、卻並非自己祖先的土地前人，如何調和與同一片土地同具有情感依附、但無血緣關係的過往「祖先」之間的佔有矛盾，從而再造自己的「故鄉」？「該土地的原所有者因絕後而無繼承者，……此後以任何方式獲得該土地者若不加以祭祀便不得安寧。」² 這是陳其南以「香燈地」說明「此雖為民間迷信之一端，但充分顯示出漢人觀念中土地與死者崇拜的關聯。」而在美籍華人段義孚的研究中，古希臘和古羅馬人對土地與祖先的觀念和信仰認知，與傳統漢人觀念幾無二致：

紮根是古希臘和古羅馬人的一種理想，如果在指定的日子將供奉帶到祖先的墳墓，那麼這位祖先就會成為一位保護神，他會善待和顧念自己的家人，但是敵視那些並非其後裔的人，當他們接近其墳墓時驅離他們，將疾病施加於他們身上。對自己親屬的愛和對陌生人的敵意而非僅僅冷淡，是地方性宗教的共同特徵。³

「香燈地」就是盛行地方性宗教的臺灣民間信仰，獲取土地者祭祀土地前人以安撫並化解其祖先敵意，從而開展自己新故鄉經營的應對之道。

臺灣民間信仰裡有所謂亡魂「對地吃」(tui-te chia) 的信仰觀念，即亡魂後繼無人，死後其香火的祭祀，由耕作或繼承其土地的人擔負此義

務。……簡單地說，就是亡魂憑依(或附隨)其生前的土地而享有他人的祭拜。⁴

關於亡魂崇拜與土地的關聯，黃萍瑛敘述了自行採訪的口述案例：

據說文德公夫婦膝下僅有一個女兒葉西，身後留下一片土地(含現在的廟地)，三人死後因無嗣乏人祭祀。爾後，由於耕作文德公土地的佃農一直不順利、不平安，經神明的指示，才知是文德公及其妻女欲對地吃討香火，佃農在徵詢文德公的意思後，便在文德公的土地上蓋座小祠，使祂們能獲得萬年香火。⁵

這類亡魂憑依其生前土地以討祀或享祀的觀念和案例，特別盛行於金門傳統地方社會，並且主要透過神壇乩示(神明指示)「揭露」案件的存在，同時深化和傳播這類觀念。尤其是有奉祀祖先牌位的宅第與土地，在產權轉移過程或轉移之後，往往有許多關於當事人因此災厄不斷的地方傳說，或當事人因此感到不安而向神壇問事祈求溝通化解。這類傳說或乩示的描述，具體反映當地對於祖靈與地業相隨，乃基於傳統宗族社會「認知」論的「合理」關係和討報立場，不以當代法律論。

本文以清代金門民間房產紛爭契約還原傳統宗族社會對祖產權利義務之「認知」的歷史情境，梳理神壇乩示對相關問題的闡釋和「糾錯」原則，以及在祖靈與地權相絆聯的認知情境下，主要由神壇乩示提出的「地基業祖」奉祀，為陰陽兩安的折衝處理。進而對照在地方報導有關產權管理和繼承糾紛的事件中，秉持傳統社會情境認知的世代，與立足當代法理立場和信仰懷疑論的世代，對產權繼承的處理態度以及「合理性」的爭論焦點，反映土地與家鄉概念的變化。

1. 段義孚，《空間與地方》，頁 126-27。

2. 陳其南，〈「房」與傳統中國家庭制度〉，頁 181。

3. 段義孚，《空間與地方》，頁 125。

4. 黃萍瑛，《臺灣民間信仰姑娘的奉祀》，頁 28-29。

5. 黃萍瑛，《臺灣民間信仰姑娘的奉祀》，頁 29-30，案例為作者訪談李三郎口述於 1997 年 8 月 31 日。

一、清代家族產權契約裁定的祖宅修繕權

在承嗣的封建傳統既是風俗也是國家體制的時代，如果沒有透過承嗣儀式建立承祀的義務和權利，即使是有血緣關係的女兒和宗族堂兄弟，也不能針對倒房（無男丁後嗣）的娘家或本家遺產逕自主張典買乃至修繕的權力，具體的體現並說明於圖 1 這份契約文字中：

年代：1895 光緒 21 年正月

產業來源：本家無嗣之房

內容提要：立約字人宗親生員及生房長處老等，茲因金門城鄉南門本家 A 叔、B 叔二房自昔嗣係弗續，有護厝一連並上下過水計共陸間，坐落土名頂厝石皮東，原典 C 居住承管，緣本年被風雨損壞倒罷，C 欲出修理，該二房所出之女，一適黃家、一適成家、一適陳家，出為計較，二比爭論甚至控告，不能了息。生等爰出為理處，公仝面議，勸 D 出為起蓋，磚石木料工資及與作功果，計共時用清洋銀壹佰陸拾大員，每員足其厝附 D 掌管居住，其業底係歸二房倒柱諸人，不得私我加典。倘日後該二房若有人承接以綿禋祀，方許照約字銀數取贖，不可短少。⁶

血緣的承嗣（血統），在宗族社會，同時帶着繼承遺產的權利和承祀（祭祖）的義務。⁷ 受祀和入祠是宗族社會集體思想觀念下，人死後重要的依歸，否則為孤魂野鬼。對於非直系血緣的入嗣、承祧關係，財產受益者祭祀財產所屬祖先的義務，尤其被視為必須的默認契約條件。根深柢固的觀念形諸於個人、家庭和宗族社會的集體實踐，就是針對個別祖先忌日、各房份祖先祭祀、家族共同祖先的祭祀，公認為入嗣於受祀人的承祀人義務，同時透過遺產繼承的實質利益，鞏固承祀義務的實踐，深化為祖先與遺產綁定的信仰。身為直系血親的出嫁女兒，無權決定其無「承祀」關係的本家祖宅修繕，遑論繼承。

如此祖先遺產權利義務關係的明確界定，以及土地所有權先人可以因此崇害侵權佔有者以討報的信仰氛圍（如以下乩示案例和地方報導），直接形塑並制約了金門當地人對於祖產和非我祖產的交易和使用原則。因此祖墳土地因戰地政務和土地制度改朝易制後成為縣府公有土地的遺產人後裔，帶着「神主牌」到縣府陳情，訴求「占土地就要拜神主牌」，在傳統祖先信仰普遍深刻的地方民眾和被陳情的縣府主事來說，是絕對合理和莫大的壓力。⁸

二、「地基業祖」：地靈與異姓祖先的兼融並祀

以下乩示是在 2007–2012 年之間金門當地的神壇問答記錄，反映當時顯然仍被相信的祖先地權意志和繼承者義務與其身心健康、乃至命運的直接關係。

乩示 1：祖先地業糾紛

問：剛入新居，為何家運不安寧，家人動輒吵鬧？（中老年夫婦）

乩示：這個祖先魂有不對，新厝的地業是祂的，是這個祖先魂來攪弄。你去許這個祖先魂，假使祢認定這塊地是祢的，祢快快讓這子孫好適，到冬至來，子孫好適，我們請祂去坐大位，請祂進這新厝拜。你就說呀：門口陰魂祢退離，讓這信女舒適、讓這弟子舒適，這其中若有我○家的祖先魂哪，我就當初不知道這開基業是祢的……（問事者插話：）「知呀，怎麼不知。當初這是我大伯公祖的，他把地當過給別人，我父親去跟人家要回來的。這個祖呀我們也在祖公廳上一齊拜，……」（乩身捶桌道：）× 你母，這就是不假肖的。你三條香點下，我張公就知道去查，查來呀你這祖先魂祂就是要坐大位。祂一來就說地是祂的，祂沒香爐位，祂要另外一個香爐，不和其他人一齊拜。你就跟祂說：祢讓弟子能舒適，我一年四個節另外備來給你拜。你再去跟城隍訴、解冤訴，八月十五跟祂許（此時為農曆六月），許過之後記得再來給祂掛紅，說張公壇前要給祢來坐大位，一年四個節，清清要叫祢阿祖，備一桌叫祢

6. 唐蕙韻，《金門城邱家文書》，頁 116。

7. 馮茜，《經典、習俗與禮法》，頁 47–81。

8. 黃慧敏，〈金門民眾持神主牌陳情 訴求祖先墳地遭霸占〉，中央通訊社 2021 年 8 月 16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log/202108160299.aspx>（擷取日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

來坐大位。三張符你寫我張公去做疏，一張訴城隍，寫你全家，門牌號碼要講清楚，讓祂去查；一張訴解冤公，跟祂說當初這地是怎樣去要回來的，訴這解冤，你事情有影才可說，沒影不可說，祂身邊文武筆有在記喔。一張去訴嶽帝、鎮嶽將軍，祂們就帶兵將去圍這陰魂了。但你要給城隍三日去查。⁹

乩示 2：異姓產業祖先使外姓所有權人致病

有關翁信女之子頭腦問題，非是派藥所能治療。汝子病因起源乃當初張大弟子，也是信女夫君一時錯誤行為所引起，妳應知現在妳祖先產業之何來？現在只有求祖先原諒，和求妳所得土地財產的原祖先葉氏原諒，先向他們懇求之？現汝子所住房屋破壞不齊，因為地受他的破壞，所以影響他的頭腦，所以他才會如此作了一些事情來。事涉祖先問題，吾無從排解。(藥方乩示文·蘇府王爺 96 [2007].9.28)¹⁰

乩示 3：繼承異姓產業祖先要求繼承者專祀拜忌

有關黃弟子求問之問題，起因於祖先。黃弟子雖然家中祖先春秋日有祭拜，但因黃弟子有繼承身份，被繼承者祭(忌)神日無受到奉拜，被繼承之祖先，感覺有繼承像無繼承，所以黃弟子之問題，需備順盒金箔在祖先前求化解。(藥方乩示文蘇府王爺 97 [2008].9.1)¹¹

乩示 1 和乩示 3 的事主，顯然遇到了非常執著於這項契約義務的「祖先」。如果沒有承嗣的關係和承祀的承諾而擁有他人的遺產，便遭遇乩示 2 土地所有權祖先討報的情況，即使「神明」也無權排解。

因應絕對排他的「地靈報應」對土地轉移接受者的陰影，非祖產繼承的土地接收或使用者，以「地基業祖」牌位祭祀往世土地開發者或所有權人，在金門傳統聚落民宅頗為常見，起始時機和設置形態，如以下乩示 4 說明：

乩示 4：地基業祖的祭祀

問：前次來問新厝搬入一直不太好適，是否要拜祖先……(中年少婦)
 乩示：這不是祖先在不對，是地基在討妳大牌，妳新宅沒有奉祖先，祂就要妳大牌；妳若有奉祖先，就可以刻小牌就好。(答：新居沒有奉祖先)去刻一個地基業祖的大牌，一個 3200 元，可以嗎？(答：可以。)
 三張符我看的是初八給妳安位，大牌要配香爐，香爐不要亂買，去佛具店講你要買拜地基祖的香爐，不要買錯。香灰要去買不可隨便抓…
 (問：拜地基是不是可以用餅乾和飲料，還是要用飯菜？我沒空煮……)
 喝！地基討你大牌，會要你的餅乾飲料？聽好，菜碗菜飯備好拿來拜，不管你是煮的還是買成的，祂是地基要坐大位，不是野神來討吃。¹²

這則乩示建議遷入新居的案主要拜「地基」，並去佛具店刻一個「地基業祖」的牌位，依一年四節(清明、中秋、冬至、除夕)祭祀祖先的規則祭拜菜飯，可見乩示中所稱「地基」，是「地基業祖」、「地基祖」的簡稱，而不是一般以初一、十五為祭祀日的「地基主」。

「地基主」與「地基祖」的來源，臺灣學者說法不一，蕭登福歸納有兩種說法：一是「有人以為是祭祀該屋宅原始興建居住者之亡靈，以其已逝，懼為厲而祭」；一是「有的學者認為臺灣和人拜地基主的習俗，是受平埔族原住民在家中祭祖靈阿立祖的習俗影響」。¹³但蕭氏都指其難以說通，認為「臺灣祀地基主的習俗，究其源，應是周代中霤神的衍化」。¹⁴

金門沙美地方宮廟「萬安堂」乩示文集所載其神明「大宋三忠王張府王爺」乩示，對「地基主」和「地基業主」的說明如下：

乩示 5：「地基主」與「地基業主」不同

「地基主」與「地基業主」不同，地基主是神，又稱中霤神，是天庭所派駐；地基業主是鬼，是曾經擁有這塊土地所有權已往生者；地基主或

9. 唐蕙韻，〈乩示中的神、靈與儀式、習俗的系統關係〉，頁 121-22。

10. 張雲盛，《金門沙美萬安堂各尊王爺乩示文輯錄》，頁 142。末節數字為民國紀年之乩示年月日，以下引萬安堂乩示文例同。

11. 張雲盛，《金門沙美萬安堂各尊王爺乩示文輯錄》，頁 145。

12. 唐蕙韻，〈乩示中的神、靈與儀式、習俗的系統關係〉，頁 113-14。

13. 蕭登福，《后土地母信仰研究》，頁 439。

14. 蕭登福，《后土地母信仰研究》，頁 440。

地基業主不宜與祖先牌位同龕供奉。若土地上曾經蓋過房子，後來倒塌，經過若干年時間，又有人在此土地上建蓋新房子，曾經擁有房子所有權已往生者，稱為宅主。(大宋三忠王張府王爺私人壇乩示，101 [2012].1.10，亥時)¹⁵

前述乩示 4 神壇對於「地基」(業祖)比照祖先祭祀的回應，內容基本呼應乩示 5 (大宋三忠王)直指其實為鬼靈的詮釋(「業主 *giap-tsu*」，與「業祖 *giap-tsóo*」方言一音之轉，寫作神主牌文字時往往業主、業祖通用)。「但這決不表示該牌位所代表的死者即被當作祖先來祭拜。」¹⁶ 以下乩示 6 具體說明了「地基業祖」可與祖先同地位受享，但不與血緣祖先同祭祀慣例的份際之別：

乩示 6：地基(業)主／地基祖的祭祀規則一

問：我在一個佛壇[按：即查某佛壇]問來一個地基，當時說這地基主要做忌神日，現在祖牌要合龕，這個地基是要合在祖牌還是怎麼處理？

乩示：地基主哪有在做忌神的？(問者：說這是我家人前世的弟弟，說的忌神日是有月也有日，說是要拜正月十五和五月十五)

乩示：幹您母，敢有這樣！地基(業)主不可以拜忌神，你跟祂作忌神哪，後手還有十個、二十個(會)來討(拜)，一塊地敢只有一個地主坐過？你跟祂說呀，我張公說地基照一年四個節拜，若說這忌神哪……

你祖先有沒有在作春秋祭？(問者答：有。)你晚上三張符跟祂講，說一年四個節，忌神要改千秋。(問者：千秋是二月十五、八月十五？)

當然。忌神哪以後是合在春秋祭來拜。初八(時為農曆十一月下旬)掃塵日，出我三張符，你將祂地基主紅紙入相框，順便幫祂安位。¹⁷

這個問事案主所謂「佛壇」，即是另一處神壇乩示，該處神壇乩示指示為該「地基」的忌日(忌神／忌辰)做比照自家血緣祖先的例行祭祀。為逝者謝世的忌日祭祀，一般只針對直系祖先，案主對「地基業祖」這樣的忌日之祀，意指對非其

15. 黃瑞華，《金門沙美萬安堂各尊王爺乩示文輯錄第三集》，頁 64。

16. 陳其南，〈「房」與傳統中國家庭制度〉，頁 181。

17. 唐蕙韻，〈乩示中的神、靈與儀式、習俗的系統關係〉，頁 85-86。

血緣之祖、但是土地之祖的「地基業祖」進行了與血緣直系祖先同位的祭祀。因此問事案主將進行家中歷代先人進行祖先牌位的「合龕」(合牌位共爐祭祀)時，不知道如何處理這個非其家祖的「地基業祖」，而前來問事。這位回答案主的「神明」顯然不認同案主先前問事神壇給與案主的指示，並提出祂對這類「地基」屬性的見解是：可以與祖先同位分祀，但不與血緣祖先同例，而有「地基(業)主可以照一年四個節拜，不可以拜忌神」之說。

綜合以上神壇乩示，歸納其中所謂「地基業主」／「地基業祖」，是曾經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往生者，「地基業主」、「地基業祖」乃其受祭祀而稱之，否則即為鬼靈；「宅主」是在屋宅範圍內曾經擁有房子所有權已往生者，受祭祀而稱宅主，否則亦為鬼靈。據此，金門當地各種土地祖靈報應說的由來基礎，在於土地、屋宅等過往所有權人成為鬼靈之後，是否受祀於宗族的直屬繼承人而為「祖」，是原始的宗族承嗣並承祀信念；當「嗣」之不可求或無可依時，無祀之鬼或為厲而亂、或受祀為「地基業祖」、「宅主」，便不至於為厲。

因此，「地基主」固然是周代中霽神信仰的衍化，「地基業主」／「地基業祖」則可視為中國式的封建社會之宗族土地與血緣關係因「倒房」(無承嗣男丁)產生解離而未脫離「嗣」與「業」連結的信念之際，人、鬼(祖先)、神(境主)共處模式下的傳統聚落與宗族社會，以「承祀」同步轉化「承嗣」(血緣之嗣及於非血緣的入嗣)與「業」關係為延續傳統並適應現實的權變對策，進而以土地的「地基業祖」區別於血緣關係、承嗣關係上的「歷代祖先」意義，建立血緣祖先和土地祖先分軌並存的機制，從而合理化異姓得以在他姓宗族土地立足以安頓身心的依據。¹⁸

18. 蘇堂棟，〈明清時期的文化一體性、差異性與國家〉，頁 153：「一個活的傳統永遠不會是靜止的，而是相當有彈性的，……凡在田野中進行了廣泛調查的人，都無法忽視眾多地方傳統的創造性(而不只是其持續性)。……彭慕蘭描述了 20 世紀所湧現出來的大量關於碧霞元君的傳說，這些傳說都源於當代民眾的利益；而康豹則注意到了在土匪、非正規軍隊甚至官方軍隊中對祭旗儀式不同創造；宋怡明與鮑梅立都揭示出地方不顧官方與精英的反對，致力於抵制正統實踐以保留一些靈驗的儀式。……鑒於地方傳統若要生存便不得不調適與更新自身，因此來自民間的多元化創造勢在必然。」。

三、地方新聞中的土地繼承權與義務爭議

1860 年中英《北京條約》「容許外國商人招聘華人出洋工作」之後至 1920 年代下南洋（落番）熱潮，和 1937 年日本出兵金門時期，許多世居金門的金門人爲謀生或避難而出外，即使前途未卜，但出外動機原始並非永久移民，因此離開金門時將祖先與家業委託鄰里親友代管，以家業使用權爲代祭祖先的酬庸，是非常普遍的地方慣例。¹⁹ 隨後歷經 1949 兩岸對峙後的大小戰役及軍管措施，民間中斷對外常態聯繫達數十年，至戰地政務解除重啓對外自由出入管道時，託管、代管已歷經隔代交接或永遠中斷聯繫，導至物業產權歸屬不明或權責糾紛，時有所聞。

民國 81 年（1992）11 月 7 日，中華民國國防部宣布金門縣解除戒嚴，同年 8 月公布〈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針對戰地政務時期民眾受損權益提出各種補償辦法，土地方面，民國八十三年（1994）增訂第 14-1 條文明定「（原土地）所有權之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檢具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管轄地政機關申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而未登記土地，「得檢具權利證明文件或經土地四鄰證明，申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²⁰ 於是開啓了金門土地私有化登記浪潮和隨之引發的糾紛和爭議。發生

19. 「金門對於重視祖先祭祀一事，即使不是自己的祖先，若受人委託，亦會幫忙祭祀。金門人認爲祖先斷了落葉亦無法歸根，這與原鄉落葉歸根的觀念極爲相同。金門歷經日本佔領與許多大小戰役，當時有能力者多走避至南洋或臺灣，爾後則將自己的宅第委託給親戚或是隔壁鄰居，和平後許多委託人與後代皆未再踏上金門，而受委託人仍日復一日的替屋主守護宅第與祭祀祖先，且狀況不在少數，本研究實地調其他民宅案例，即發現一民宅之現任屋主姓陳，然而原屋主則姓范（門楣堂號爲『文正遺風』，神龕內陳列單一牌位—范家歷代祖考暨妣忌神位），因爲「走日本」則將房屋委託，而現任屋主則持續盡守護與祭祀之責。另於 2012 年 11 月才剛新列第 38 處縣定古蹟：大地吳心泉宅亦是如此，二次大戰日軍侵襲金門前夕，舉家避居南洋，便把房子交由親戚代管至今—代管人目前仍住在屋中的吳清榮夫婦。本研究亦訪問現任屋主，說明其早就居住於此，祭祀一事當然也一手包辦。」陳殿禮、洪珮芬，〈敬祖文化對廳堂空間與家具之影響〉，頁 27。

20. 〈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國防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F0070011>（擷取日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法條公布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7 日；廢止日期：民國 87 年 06 月 24 日。

爭議的主要歷史背景和爭議訴求，可由這則地方新聞的當事人敘事見其一斑：

張敦鴻表示，民國二十六年，他的舅公於南洋印尼把在金門浦頭的土地權狀托管給他的父親，包含田地、祖厝、墳墓等，總面積約達「四耕區」；民國五十九年，他的父親在臨終前又囑咐他代管。

父子兩代爲了舅公的一個「交代」，盡心七十多年，也繳了幾十年的地籍稅和房屋稅；還不避日曬雨淋，承擔了「年半月節」的祭祀活動；沒想到卻有始無終—完全不知道土地何時已被繼承。

最近，有人謠傳他把土地賣了，讓張敦鴻起了懷疑，才到金門縣地政局查證，結果發現代管的土地都已在南洋被繼承，有一部分已經被賣掉了。他很納悶，何以權狀都在他手上，他卻完全不知情，成了「啞巴吃黃連」？他們本來就積極在尋找繼承人，要把土地奉還，但不應該是靜悄悄跡近刻意掩蓋，讓他們一點消息都不知道！

對於這樣的情況，張敦鴻夫婦在鬱卒之餘，提出了以下幾點心聲：其一，他們希望繼承人除了繼承土地之外，還應該辦個交接，到祖先靈前點三炷香，把祭祀的責任也繼承下來，把祖公厝修好；祖先是隨土地的，這是一種尊敬，也才能讓代管人對祖先有所交代，讓大家都快活。其二，土地是繼承人賣掉的，並不是他們賣掉的。其三，幾十年來，政府從沒忘記向代管人收取稅金，但土地已經被移轉了，卻沒有任何告知，想要查證「中間者」是誰，卻說要保密，他們覺得很不合理！其四，財產是「各人各人好」，他們本來就托人在尋找繼承者，對土地絕對沒有貪念，也無心爭產；土地能被地主的後人繼承是謝天謝地、歡歡喜喜的事，惟求不要糊里糊塗！²¹

這個當事人透過報端公諸於世的心聲，除了第三點是對政府體制的抱怨之外，最重要的第一點是對不知名的土地登記者呼籲「祖先是隨土地的」，要求其出面「辦個交接，到祖先靈前把祭祀的責任也繼承下來」，第二、第四點，則都是在對該

21. 張建騰，〈代管土地被繼承民眾認爲政府應告知〉，《金門日報》地方新聞版 2012 年 7 月 17 日，<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12145/>（擷取日期 2023 年 2 月 5 日）。

筆土地的祖先強調「土地是繼承人賣掉的，並不是他們（報導當事人）賣掉的」。

在這幾點聲明意味強烈的「心聲」中，當事人對「在祖先靈前交接祭祀責任」的「交代」和一再強調「土地不是我賣的」公開宣示，在當地人普遍存在土地祖先討報信仰語境看來，與其說是當事人對賣地繼承人的呼籲和對外界議論的澄清，毋寧更接近於對被繼承轉賣土地之「祖先」公開喊話以昭誠信的聲明。

2012年這樣代管下南洋親戚委託將近一世紀的土地權管人發現土地被不知名人登記的情況，至2020年仍有見諸報端的控訴和呼籲，但強調的重點由2012年「祖先是隨土地的」祖先祭祀呼籲，轉為強調「因為上一代堅持不肯登記代管祖母娘家物業為己有」，導致做為後人「無法辦理繼承的痛苦」，而今竟然「遭人擅自登記為己有」的憤懣，因此呼籲政府提出具體對應辦法：

先父（王公溫忠，人稱：阿吃）為感念沙美小浦頭黃氏外婆家古厝及田地，在艱難歲月裡，讓我們全家老小得以安身立命及自給自足的地方，為記住此份情誼，先父一直堅持不將其黃氏母舅之古老房厝（廂房與大厝一半）及田產登記為己有，故沙美小浦頭黃氏外婆家古厝及田地，至今依然是登記在先父之母舅（即：黃武鎮及黃卓對等人）名下，惟令人氣憤的事，過往先祖母娘家，遺留的古老房厝（大廳、大房部分）及部分田產，在人心不古情況下，竟遭人擅自登記為己有，據此，目不識丁的先祖母及先父，在筆者尚未出生，即向相關人索討，並託人向政府單位陳情，但終未獲解決。……過往先父，堅持不將其母舅之古老房厝（護龍與大厝一半）及田產登記為己有的祖公業，如今，確實是令吾，必需面對與承擔的荊棘及困難，不是我們不辦理繼承，……自從先祖母娘家遷居南洋新加坡後，其親人，過往僅一兩次返金，最後便以書信聯繫，以及於年節僑匯金錢委請先祖母祭拜祖先，自1980先祖母仙逝後至近年來，不知何因？已失去音信與聯絡……你沒碰過，你就真不知，無法辦理繼承的痛苦。²²

上個世紀出洋謀生者委託親友鄰居代管物業，經世代看守和體制變革，受託者堅持不據為己有、甚至也不輕易妄加修繕，除了信守承諾的本分，也有來自深信土地祖先對其物業所有權信仰的制約。

解嚴後土地登記條例帶動金門土地易主和市價飆漲，除了因為傳統世代隨時代謝世後的「人心不古」外，土地祖先所有權信仰隨解嚴開放的時代風氣而開始式微、弱化制約；另一方面，土地利益吸引開發商挾資訊、法律資本，主動赴海外「協助」華僑後裔繼承並出售其可能從來不知情的「祖產」，導致世代居住本地並為族親看管土地的權管人不知土地被繼承等情況，金門本地官方報紙社論曾梳理其問題癥結：

金門有部分土地，多年來雖說是由在地金門人保管，也依法繳納稅捐，但其所有權卻握在所謂的「外國人」手上，……問題之根由在於這些握有土地所有權者，具「外國人」身份，且都是咱們自己金門鄉親的後人，昔日其先祖因各種因素，遠渡重洋赴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地謀生，彼等在金門之土地，或淪為荒野無人管理之地，或因勢由在金親友代管。由於產權複雜，日久往往衍成公共建設或土地開發的阻力。……縣府地政局不但多次隨縣府團隊赴南洋宣導說明相關法令，歷次亦派專人針對相關問題為旅外僑親釋疑。然而，隨著地清法的期限將屆，以及近年來土地、房價居高不下，某些問題逐漸浮現。……有議員指陳歷歷表示，已有少數不肖人士，遠赴南洋各地向華僑後代低價收購相關金門土地證明文件，由於這些華僑第二或第三代不諳故鄉土地行情，僅以為有「天上禮物掉下來」即賤價出售祖產，造成損失。……近來還有土地代管人抱怨，土地在不明就裡的情況下被交易過戶。亦有人建議，有關華僑繼承權的鑑別，應該邀土地代管人參與，以杜絕弊端。……更重要的是，不能讓無主或所有權人行方不明的土地影響地區發展，這正是縣府不斷加強宣導並按期程執行地籍清理的重點所在。……縣府也已行文東南亞各國金門會館，公告周知，提醒華僑後代注意，希望土地管理人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後代返鄉辦理地籍登記。……同時也必須提醒，此類因法律繼承而來之土地所有權，總有少部分係「金

22. 王天源，〈金門訂定華僑土地登記自治條例之芻議〉，《金門日報》言論廣場版2020年6月30日，<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6/320509/>（擷取日期2023年2月25日）。

裔」第二代，乃至第三代，倘若繼承者對金門這塊土地的認同度不足，與原鄉住民又難以形成未來發展的共識，倘若再有不肖人士從中操弄，恐將形成祖產賤賣與土地兼併情形。²³

其中，2006年《金門縣旅外華僑身分認定審查自治條例》、2013年《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新增第3條之1「本縣旅外僑民辦理土地繼承登記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其繼承系統表如無戶籍資料可供審查者」提供「僑居地認證」、「土地關係人一人以上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等解決華僑因歷史變遷的身分認定與土地繼承障礙的權變管道，甚至編印宣導手冊說明旅外華僑辦理土地繼承作業方法流程，²⁴促成旅外華僑被動繼承祖先土地，同時立即轉手出讓，推進繼土地登記條例之後，金門土地轉移過戶的高峰。多數已在海外生根立足、尤其並不存在金門家鄉記憶的華僑二代以下的祖產轉手者，往往也並不存在於金門祖產買賣的祖先討報傳說中。

四、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地靈報復與地權交易之「合理性」的辯證

一波波土地所有權登記、移轉並開發為一批批建築物推高的地價和房價，有關土地祖先向土地移轉人、承購人討報的傳說，也同時在本地世代居民和外來承購的新住民間，繪聲繪影的廣泛流傳。處在上個世代的信仰語境、也處在土地隨新時代變革逐年翻倍成長的當前利益情境的新當家世代，面對父執輩信守即使託管者失聯也不願順應新體制開啓的方便門登記為己有、乃至即使是明白對價購入

23.〈重視旅外鄉親土地問題〉，《金門日報》社論2012年7月29日，<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3/212619/>（擷取日期2023年2月25日）。2013年1月29日社論〈謹慎處理華僑土地交易所衍生的問題〉有部分相同的敘述，可能是呼應2013年1月15日《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新增第3條之1針對「本縣旅外僑民辦理土地繼承登記」條例的發布。見〈謹慎處理華僑土地交易所衍生的問題〉，《金門日報》社論2013年1月15日，<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3/219857/>（擷取日期2023年2月25日）。

24.《金門旅外華僑辦理土地登記宣導手冊》，<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3/2017/08/105%E5%AE%A3%E5%B0%8E%E6%89%8B%E5%86%8A1.pdf>（擷取日期2023年2月25日）。

的他姓祖產，一旦有因此遭逢厄運的懷疑，也堅持要拋棄脫手等信仰制約行徑，新世代即使不以為然，也礙於父執堅持和遠近不斷的土地祖先討報傳說，在將信將疑中感到困惑不已，甚至成為撰述學位論文的研究動機：

民國101年三叔、二叔相繼棄世；隱忍悲傷的家父透露民國32年典買自許姓位於長安山的土地，願意儘早被政府徵收；家母說明是因為田地中，在開墾利用時發現一座古墓，雖然妥善處理過，但早先在田的上蓋農舍短暫居住過的二叔身體健康就出現問題，接著在地上蓋豬舍養豬的三叔也染肺部疾病，都跟這塊土地有關；沒有講出口的言下之意是對土地恣意的「褪踏」才招來厄運。不願意接受這種說法，力圖挽回家父想草草了結臨路方正的美地，起碼能夠有個符合期待的市場收購價，我認真地去探尋諸如此類的說法真實性，想要推翻父親的心意，經過一段刻意的訪談挖掘，聽到諸多的鄉野傳說，發現了一些現象，即繼承來的、買到或賣出的地在登記完成後，都不合科學邏輯的發生當事人不幸的事件。這種不幸一直左右宅地交易移轉的進行，也就是說不獨家裡長輩有這個信念，而是這個「信以為真的說法」在很多案例都生動的出現，因此引發個人探察「報應」風俗的興趣，對於土地在利用、處分上為何會有「地靈報應」的現象，是本文主要的研究動機。²⁵

這個動機起源的故事中，當事人（莊姓）典買異姓（許姓）土地，並非侵占，只因為在開墾利用時發現一座古墓，令當事人認為家族中曾利用過該土地而先後出現健康問題、最終棄世的家人厄運，來自土地古墓。這樣的故事和信念，詮釋了前述地方新聞報導張姓當事人所謂「祖先是隨土地的」涵義，以及其報導中可能未便公開於報紙版面的當事人「迷信」：即使是對價買賣取得的土地，如果沒有獲得土地上（土地內）祖先的同意而「褪踏」（開發利用）該土地，土地買賣和使用者都可能因此招致厄運。該學位論文在當地田野蒐集了二十二例相關傳說，以下借其五例，可見「祖先是隨土地的」的祖靈地主信仰在土地住宅交易熱絡的同時間，透過乩示和街談巷議「印證」「祖先是隨土地的」故事隨之熱傳，以及

25. 莊武緯，〈地靈報應的社會意義〉，頁3。

各種角色身分、厄運形態、如何結局的事件傳述中，透露對於「祖先是隨土地的」驚疑怖懼和期許解方的觀望。

一、侵占的報應

1、賢厝村 O 姓家新屋落成搬進入住，沒幾個月就雞犬不寧，諸事不順，經王爺乩示是侵占一小塊同宗鄰人土地，拆建物還地，很費事；經調解，剛好權利受損害的同宗缺子嗣，遂要求侵權人乾脆就讓自己的兒子過繼給被佔用土地同宗的鄰居，然後擲筊敬告祖宗，獲得首肯以後，現在平安無事。

2、金湖鎮 O 姓前地方代表，因家族是建築業，疑因畫線超出自己所有範圍蓋屋，放暑假準備升大學的女兒就在新屋附近騎腳踏車摔倒，頭碰硬物重傷回天乏術。

3、O 是宗族共有地劃歸已有的報應：議會主要長官，利用自己職權的方便，屬於族人共有的土地劃成登記為私人已有，不多久就中風，街談咸認為是佔到不該佔到的土地招來報應。

4、左右兩塊土地，分別為侄叔所有，土地登記時把上方緊鄰的吳主地、納入為自己的範圍，不久叔叔便重病不起，自己的父親也不明原因日漸消瘦，經臺灣大醫院檢查一直察不出病因，姪子屬侍候村莊中神明王爺的服務者，也是對宮廟多所捐獻的熱心人士，後來請示王爺獲得指示，原來所佔無主地上有一座墳墓，多年無人照料，一旦有所屬，墓主自然要求回饋，否則不善罷干休。乩示要妥善處理，最後議決把多登記的土地捐給王姓宗祠作為祖業，讓墓主接受共同的祭拜。再到醫院檢查發現指示胃潰瘍，導致人消瘦；並不是什麼不治之症。知情者認為是禮敬王爺得到的庇蔭。

5、自從媽媽繼承娘家位於 O 厝大片土地之後，老大就罹病不治去世，OO 排行老二，也曾因為不名譽案件入監服刑，現在經營地產與 OO，頗有績效，但家裡的老三、老四仍然因案在監服刑。知情者說：「得到外家廢鄉」的地，又大發利市，終究不會有好結果。²⁶

26. 莊武緯，〈地靈報應的社會意義〉，頁 36-37。

其中，案例 1 和案例 4，都透過王爺（地方宮廟神明）乩示指出因果關係並進行陰陽調解，使土地祖靈（墓主）獲得等同祖先地位的祭拜，案主最終得以平安無事。其他未提及乩示或陰陽調解協議的案例，最終都以個人或家人的厄運，以果推因為土地祖靈報應意志存在的「驗證」。

以果推因的神鬼靈傳說，自來都是信者恆信的自由心證，不在其信者自然一笑置之。以上案例中最具滲透性和影響力的故事，往往是透過乩示指出的因果來源以及據此發展陰陽調解過程的事件脈絡，並有與當事人生活經歷對應的結局，構成情節，而有了想像連結的基礎。然而，這類「地靈報應」故事「情節」的接受者，通常也是「神明乩示」的信仰者乃至行為實踐者，否則乩示內容也不構成具有感染力和想像連結的情節條件。

該論文作者認為土地祖靈報應傳說源自「宗族凝聚安全感的需要」以及傳統世代抗拒「熟人社會」邁向「陌生社會」的心態，指出

案例中的信服者，年長者居大多數，年輕人對於這種講法是訕笑的。信則有，不信則無，「地靈報應」說會隨著經濟高度發展漸漸消逝，……在世代更迭，年輕人接班後，金門土地權力的轉移模式會和各大城市的發展愈趨一致。²⁷

因此，「信則有，不信則無」，既是傳統「熟人社會」的「共同體」對「神明乩示」全然信任以處理土地與祖先問題的立足點，卻也是眼看「隨著經濟高度發展」而躍升的土地資產價值，亟欲把握土地資產的經濟價值而決心以「不信則無」擺脫「地靈報應」制約的新世代土地「信仰」策略。

結 論

以上有關土地、祖先的金門民間文獻、神壇乩示、地方報導中，人與土地的關係，透過「神明」的指點或祖先、鬼靈的顯化事件，型塑彼此互屬依存共同體信念。究其實，土地祖先或鬼靈，都是人以土地為死後歸依的信念轉化而為祭

27. 莊武緯，〈地靈報應的社會意義〉，頁 72。

祀的信仰對象，當「信則有」的土地之神、之鬼靈活躍於人的信仰中，與土地為生命共同體的信念和依存情感便存續；當「不信則無」的新信仰取代其神明與鬼靈存在的信仰，人與土地連結的共同體關係自然瓦解，土地乃為無意志的物質與物資，而不復存在祖先土地的依附情感、或是地靈作祟的憂懼。

金門各種民間敘事反映了脈絡清晰的「地基業祖」之不同於中霽神「地基主」的祭祀背景，反映當地明清以來宗族聚落社會形態和人口自然發展下，調和祖先、地靈信仰和居住權共識的衍生習俗，原型基礎就在於以血脈（生）、香火（死）延續之「嗣」綁定土地屋宅之「業」的宗族社會傳統。

儘管「這種土地神靈與鄉民入住權的關係，在中國西南、臺灣及東南亞地區都十分常見」、²⁸ 儘管「家主、地主祭拜的辦法主要是建基於人與神靈間互為守護的契約關係」及其靈驗故事，曾盛行於二十世紀末以前傳統鄉土社會，²⁹ 訴諸直觀、經驗、風俗認知的「信仰」描述，以非科學但引人入勝的情節或「迷信」的說法，使接受對象對於立足腳下的沉默土地，待之以人的情志而不是任意役使、貿易之物，敬畏之情，也是一種情感依附。當「1980年以後，這些祭拜『家主』、『地主』的木雕神像開始流入文物市場……當今鄉民對於土地作為家主、地主所在的神聖性，已被轉為權狀化的證明文件」，³⁰ 對照1992年解嚴以後的金門急起直追的現代化進程，帶起大量土地交易需求推高的土地價格意識，超越祖先或鬼靈的香火信仰和價值觀時，人與土地互為生命／香火的守護關係自然式微，「永世為業」不再是可預期的世代定居理想，以祖先生活土地縮結的家鄉概念和情感依附，或也將重組定義。

以上從金門民間文獻與田野記錄史料，梳理封建傳統社會中的祖先與土地信仰情境，在世局動態發展下，對土地走出宗族社會之不可逆的流動現實，產生「地基業祖」信仰以調和祖先祭祀和產權繼承（移轉）之「合理性」的折衷民俗。再由地方報導及社會傳說等當代土地繼承之祖先與地靈報應事件，探討不同世代的事件當局者，對土地、祖先與地靈，由信仰情境向資產價值發展的處理態度，

28. 呂永昇、李新吾，〈神明，祖先，儀式專家〉，頁79。

29. 呂永昇、李新吾，〈神明，祖先，儀式專家〉，頁85。

30. 引文分別引自呂永昇、李新吾，〈神明，祖先，儀式專家〉，頁51、57、80。

呈現信仰與民俗由傳統宗族制社會，向當代個人化社會變遷過程的社會背景及其風俗演變脈絡。

58、為倒房族親修房社分爭立約字

年代	1895 年光緒 21 年正月	產業來源	本家無嗣之房
內容提要	立約字人宗親生員及生房長處老等·茲因金門城鄉南門本家○叔、○叔二房自昔嗣係弗續·有護厝一連並上下過水計共陸間·坐落土名頂厝石皮東·原典◎居住承管·緣本年被風雨損壞倒罷·◎欲出修理·該二房所出之女·一適黃家、一適成家、一適陳家·出為計較·二比爭論甚至控告·不能了息·生等爰出為理處·公全面議·勸◎出為起蓋·磚石木料工資及與作功果·計共時用清洋銀壹佰陸拾大員·每員足其厝附◎掌管居住·其業底係歸二房倒柱諸人·不得私我加典·倘日後該二房若有人承接以綿裡祀·方許照約字銀數取贖·不可短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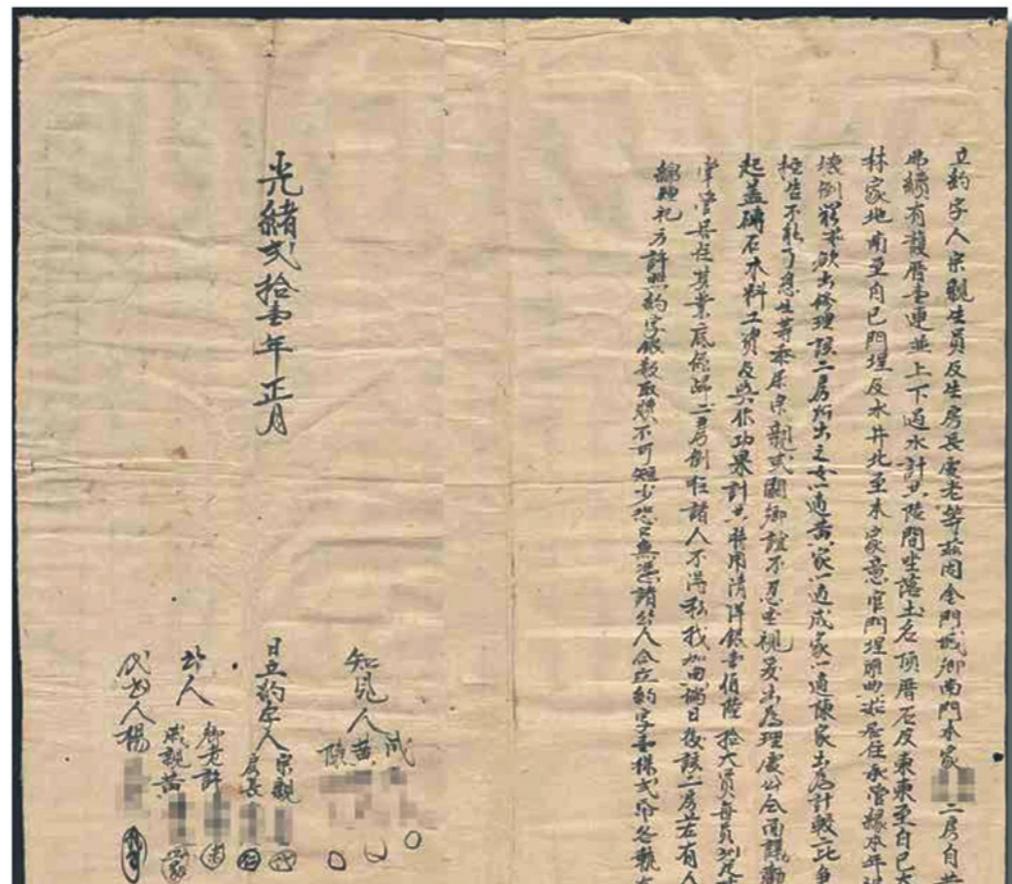


圖 1：為倒房族親修房社分爭立約字。31



圖 2：金門傳統聚落某傳統建築住宅內祖先龕的開基祖先塑像，及其龕後共祀二個姓氏的地基祖牌（筆者拍攝於 2018 年）。

31. 唐蕙韻，《金門城邱家文書》，頁 116。

引用書目

論著

- 呂永昇、李新吾。2015。〈神明，祖先，儀式專家：明以降梅山「家主」與「地主」信仰〉。《民俗曲藝》187: 45–104。
- 段義孚 (Yi-Fu Tuan)。[1977] 2017。《空間與地方：經驗的視角》(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 of Experience)。王志標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唐蕙韻。2014。《金門城邱家文書》。金門縣文化局。
- 。2014。〈乩示中的神、靈與儀式、習俗的系統關係：金門中堡威靈殿張公壇乩示紀實〉。《民俗曲藝》183: 71–138。
- 張雲盛總策畫。2008。《金門沙美萬安堂各尊王爺乩示文輯錄》。金門：金門沙美萬安堂管理委員會。
- 莊武緯。2015。〈地靈報應的社會意義：以金門地權治理民間的反抗為例〉。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其南。1990。〈「房」與傳統中國家庭制度〉。收於《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出版社，129–213。
- 陳殿禮、洪珮芬。2014。〈敬祖文化對廳堂空間與家具之影響：以金門民居為例〉。《設計學報》19 (1): 19–42。
- 馮茜。2020。〈經典、習俗與禮法——對喪服「嫡孫承重」的歷史考察〉。《漢學研究》38 (4): 47–81。
- 黃萍瑛。2008年。《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一個社會史的考察》。臺北：國立編譯館。
- 黃瑞華總策畫。2012。《金門沙美萬安堂各尊王爺乩示文輯錄第三集》。金門：金門沙美萬安堂管理委員會。
- 蕭登福。2015。《后土地母信仰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社。
- 蘇堂棟 (Donald S. Sutton)。2009。〈明清時期的文化一體性、差異性與國家——對標準化與正統實踐的討論之延伸〉。《歷史人類學學刊》7 (2): 139–63。

Traditions and the Present State of Beliefs in Earthly Spirits, Ancestors, and the Native Place: A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Local Foundation Ancestor” in Jinmen

Tang Hui-yu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will be based on the divination practices of local cult altars, folk legends, vernacular documents and incidents involving the inheritance of land in Jinmen as reported in local media, to analyze the ideology of land ownership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earthly spirits and ancestor worship, to reflect on the value of buying and selling of land and offerings to the ancestors. Next it will discuss traditional beliefs about the earth following modern changes in social life and the weakening of their position in contemporary folklore, along with choices and changes in people's attitudes to the valuation of land, the ancestors, and native place in a single locality.

Key words: earthly ancestor, lord of the land, earth spirits, divination, ancestors.